

教育部简报

〔2018〕 第 66 期

教育部办公厅编

2018 年 12 月 26 日

暨南大学全面实施“侨校 + 名校”战略 着力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

暨南大学秉承“宏教泽而系侨情”的办学宗旨，贯彻“面向海外、面向港澳台”的办学方针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及暨南大学重要讲话精神，凸显侨校特色，提高办学质量，弘扬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为服务国家战略和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独特贡献。

坚持立德树人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倡导传承“忠信笃敬、知行合一、自强不息、和而不同”的暨南精神，形成独具特色、自成体系的招生、培养和管理模式。实施“海外生源拓展和提升计划”，扩大港澳台侨尤其是“一带一路”国家的生源规模，不断提升生源质量。构建内地、港澳台地区与华侨华人学生“分流教学、分类培养、同向融合”的育人模式，将港澳台学生培养成为自觉拥护祖国统一、为港澳台地区长期繁荣稳定作贡献的坚定爱国者，将华侨华人学生培养成为了解和热爱中华文化、对中国友好、主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。构

建“三三三本科教学治理体系”，即实抓教师、课程和学生三大要素，搭建本科教学核心团队、课程建设与管理中心、“‘卓越未来’创新人才教育计划”三个平台，实施教风学风分级预警与处置、教师教学绩效评测、课堂教学辅助三套系统，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内涵。成立创业学院，面向学生开设“创业基础”“创新与创意”等课程，开展商业游学、新商业模式论坛、创业项目打磨会和项目路演等活动，为学生创新创业提供咨询、指导和孵化服务。

加强学科建设，打造世界一流学科。出台《“双一流”暨高水平大学建设实施方案》《一流学科建设与综合改革方案》等文件，实施“1234”学科和科研建设规划，即构建一个大科技格局，提升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两种能力，完善科学评价考核、成果转化、技术实验支撑体系高效利用三个机制，把握大平台、大团队、大项目、大成果四大抓手，推进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建设。以建设“世界一流学科”生物医药学科群为核心，遴选和建设一流培育学科，打造攀峰学科和学科群，带动学校综合实力整体提升。目前，药学学科进入“世界一流学科”建设名单，8个学科进入ESI世界排名前1%。大力推进卓越智库建设，搭建高水平学术交流平台，华侨华人研究院、海国图智研究院入选首批中国智库索引（CTTI）。逐年增加科研经费投入，强化科研绩效考核，加强资金统筹和精细化预算管理。建构学科建设监测体系，建立常态化检测机制，为学科自我评估和外部质量评价提供支撑。

实施“人才强校”，加强师资队伍建设。加强人才引进

工作，成立人才引进工作领导小组，构建“高层次人才引进绿色通道”，实施高层次人才“一站式服务”和联系人制度，帮助其解决困难问题，营造利于潜心治学的良好环境。引育并举加强师资队伍建设，多点发力引才引智，构建分层次、分阶段和全覆盖的师资培养体系。实施“准聘长聘制”，建立健全相关人事管理机制。实施“分类管理制”，区分不同类型人员设置岗位聘用条件、职称评审标准和聘期考核指标。实施“多元薪酬制”，构建岗位绩效工资、协议工资、项目工资、职务职级工资等多元分配体系，着力推动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。

增进文化认同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面向港澳台侨和海外学生开设中国传统文化、中国国情、中国历史等课程。组织港澳台侨和海外学生广泛开展社会实践，深入了解中国历史、文化和发展成就。每年举办“国际文化聚暨南”活动，展示不同国家和地区特色文化，促进校园多元文化的融合与认同。成立文化遗产创意产业研究院，举办“一带一路文化遗产合作与交流国际高峰论坛”、“文化遗产创意与创新展”学术研讨会等，推动文化遗产与创意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。培育建设华人华侨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，设立华侨华人研究数据库。加强华文教育国别教材体系建设，编写的《中文》教材在海外发行逾 4000 万册。制定推广“华文教师证书等级标准”和“海外华裔青少年华文水平”两项华文教育国家标准。建设中华才艺（武术、龙狮、书画）培训基地，承办世界华文文学研讨会，协助组建世界华文文学联盟，努力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到五洲四海。

坚持开放办学，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。主动对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与粤港澳大湾区广州、深圳、珠海等城市签订合作办学协议。积极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立足学科优势在广东省设立八大地方研究院，支撑地方医疗卫生、环境保护、智能制造、网络安全、光电技术、材料研发等行业的发展，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。与南沙新区共建中国广东自贸区研究院，为自贸区制度和政策创新提供智力支撑。依托优质医疗资源，在广东、河南、海南、新疆等地设立 25 所附属医院，服务地方医疗需求。同 50 多个国家和港澳台地区的 355 家高等院校和文化、科研机构签订学术交流合作协议，与东南亚、欧美、拉丁美洲以及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深度交流与合作，与美国、俄罗斯、德国以及香港知名高校、研究机构合作建设 14 个联合实验室和 4 个“111”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基地，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和海外影响力。

分送：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。
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。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，全国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。各民主党派中央，有关人民团体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、人民政府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。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。部属高校，部省合建高校，省部共建高校。
有关新闻单位。
教育部党组成员，机关各司局、各直属单位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 年 12 月 26 日印发